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ZHENSHI GROUP (HK) HESHI
COMPOSITE MATERIALS
CO., LIMITED**

**振石集團(香港)和石
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HENGSHI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7)

聯合公告

由要約方透過協議計劃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建議將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建議撤銷上市

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

要約方的財務顧問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及要約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截止時間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列於計劃文件以及本公司及要約方於計劃文件寄發後將聯合作出的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謹此提述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振石集團(香港)和石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要約方」)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除非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計劃文件通常應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21天內寄發予計劃股東，在此情況下即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計劃文件須根據公司法第86條與協議計劃一併刊發，且僅可在大法院已於其指定日期舉行的聆訊(「聆訊」)上釐定其信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文件的格式及內容(包括建議法院命令、建議法院會議日期、建議會議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後，方可寄發予計劃股東。

由於仍需時間促使召開聆訊(現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及其後敲定將載入計劃文件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及要約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截止時限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列於計劃文件以及本公司及要約方於計劃文件寄發後將聯合作出的公告。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振石集團(香港)和石
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張毓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石基業
有限公司
主席
張毓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方董事為張健侃先生、張毓強先生及尹航先生。

於公告日期，振石控股董事為張毓強先生、張健侃先生及王源先生。

要約方董事及振石控股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本公司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張毓強先生(主席)、張健侃先生、唐興華先生及王源先生

執行董事：周廷才先生及黃鈞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平先生、婁賀統先生及趙軍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